

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废镍料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0日，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根据《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废镍料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废镍料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泗溪镇漕港村，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5° 1' 7.394"，N28° 17' 44.276"。项目西面为林地，北面为林地，东面为上高县群青颜料厂，南面为益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新增的中频炉生产线采用机加工镍铁边角料、耐火材料等为原料，经配料、投料、熔化、浇注成型等工序生产镍铁合金铸件，达到年产 3400 吨镍铁合金铸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废镍料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6），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以上环评字[2022]22 号文给予批复(2022.06.24)。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调试运行。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5 月进行延续，编号为：91360924MA385YK741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包括年产镍合金铸件 3400 吨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中频炉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中频炉废气经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外排，少量未捕集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循环水泵、引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中频炉烟气收尘灰、废耐火材料、中频炉炉渣、员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等。中频炉烟气收尘灰回用到现有电弧炉熔炼；中频炉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由耐火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65m²。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生产车间 50m 防护距离，项目车间 5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4032802号）：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COD排放量为0.082t/a，氨氮排放量为0.002t/a；本次技改项目COD排放量为0.018t/a，氨氮排放量为0.00064t/a；全厂COD排放量为0.10t/a，氨氮排放量为0.0026t/a。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24t/a、NH₃-N：0.036t/a。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2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14t/a；本次技改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9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76t/a；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21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9t/a。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38t/a、NO_x：3.71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好相关后续要求后，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生产装置日常运维、管理。
2.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相关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电话	单位/职位/职称	签字
王金	13807957092	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	王金
王一帆	18358199749	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	王一帆
张君辉	13879161267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张君辉
高明	13970841797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高明
陈柏梅	18979586487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柏梅

单位盖章： 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